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

相對人 周冠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2,4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6.94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5.7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90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撥付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予被告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4.08%計算（現為5.79%），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被告自115年3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（一）款之約定，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被

01 告應一次清償欠款本金1,032,403元及約定利息。爰依民法
02 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7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09 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0 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
11 立契約、利率變動表、信用借款約定書(線上)、網路銀行服
12 務條款、借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畫面為證(本院
13 卷第19-31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真實可信。從而，
14 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5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3,9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
18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
19 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6 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張葵衢